

大会第 35 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议程项目 35：在航空战争险保险领域的援助

在航空战争险保险领域的援助

摘要

本文件向大会报告根据第 A33-20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制定一个国际应急机制，通过一个在开始的几年中由多个政府支持的、非盈利性特殊目的的保险实体，提供不可撤销的航空战争险第三方赔偿责任保险计划（全球计划“Globaltime”）。

大会的行动在第 7 段。

参考文件

2003 年 6 月 30 日第
LE 4/64-03/65 号国
家级信件

大会第 A33-20 号和第 A33-26 号决议
《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01 年 10
月 5 日）（Doc 9790 号文件）

1. 背景

1.1 继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国的悲剧事件发生之后，保险公司向全世界航空公司以及其他投保人发布了一个关于取消战争风险保险的 7 天通知，并自 2001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应航空公司业界的要求，并考虑到该行动可能给航空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理事会主席经与各方磋商之后，通过 2001 年 9 月 21 日的第 EC 2/6-01/94 号国家级信件，呼吁 ICAO 所有缔约国采取措施以确保航空及航空运输服务不受干扰。其中特别强调了向航空公司经营人，以及根据需要向其他各方提供支持的必要性，承诺在保险业市场稳定之前承担由上述发展所造成的风险。在此之后的 2001 年 10 月 25 日第 EC 2/6-01/101 号、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LE 4/64-01/128 号以及 2002 年 3 月 18 日第 LE 4/64-02/30 号国家级信件中，都重申了这一呼吁，并敦促各国延长这些措施。各国在很大程度上对主席的这一呼吁都做出了积极的响应。

1.2 根据这一情况，大会第 33 届会议通过了第 A33-20 号决议：对在航空战争险保险领域提供援助的协调一致的作法。大会敦促各缔约国共同努力，针对这一重要而紧迫的问题制订一个更加持久和协

调的办法，并指示 ICAO 理事会成立一个特别工作组。据此，ICAO 理事会在 2001 年 10 月 22 日其第 164 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C-DEC 164/1），决定成立航空战争险保险特别工作组（SGWI）。具体而言，该工作组的任务是审议航空战争险保险问题，并就此问题为航空公司经营人以及其他受影响的各方制订有协调的和适当的援助机制提出建议，以便在必要时启用，以弥补保险市场不能提供充分保险的缺口。

1.3 就短期和中期而言，SGWI（见 SGWI/2 的报告）建议成立一个由保险费供资的国际机制，通过一个在开始的几年中由多个政府支持的、非盈利性特殊目的的保险实体，提供不可撤销的航空战争险第三方赔偿责任险。作为长期的解决办法，SGWI 建议制定一个国际公约，以限定航空业对由于战争、劫机以及其他相关危害所造成损失的第三方赔偿责任。

2. 中期和短期：全球航空战争险保险计划（全球计划 GLOBALTIME）

2.1 理事会感兴趣地注意到航空战争险保险特别工作组的提议（C-WP/11744），并在 2002 年 3 月 4 日其第 165 届会议第 6 次会议期间同意成立理事会航空战争险保险工作组（CGWI），与秘书处一起审查 SGWI 的建议（C-DEC 165/6）。

2.2 在审议了 CGWI 会议结果之后（C-WP/11794），理事会在 2002 年 5 月 27 日其第 166 届会议第 4 次会议上（C-DEC 166/4），原则上批准了 SGWI 关于建立全球战争风险保险计划（全球计划“Globaltime”）的建议。同时也原则上批准了参加该计划的协议草案，要求秘书处在一个非正式专家组的协助下最后完成该草案，并提交理事会最终批准。该自愿参加的全球计划的启动，取决于是否有充足数量的缔约国签署参加协议；根据第 A33-26 号决议：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的普通基金摊款，参加国家的 ICAO 会费比率的总和应至少达到 51%（该大会决议是用以确定给全球计划提供担保的基础）。理事会主席分别通过其 2002 年 6 月 6 日的第 LE 4/64-02/55 号、7 月 12 日第 LE 4/64-02/72 号以及 2002 年 11 月 6 日第 LE 4/64-02/100 号国家级信件，将情况告知各缔约国并征求各国对参加的意向。

2.3 理事会根据其 2002 年 5 月 27 日的决定，即原则上批准 SGWI 关于建立 Globaltime 的建议，并考虑到 2002 年 9 月 19 日在伦敦召开的秘书处和非正式专家组会议的意见（C-WP/11874），在 2002 年 10 月 21 日其第 167 届会议第 3 次会议上（C-DEC 167/3），委派理事会航空战争险保险工作组（CGWI）与秘书处共同研究完成参加协议定稿的建议。

2.4 理事会在 2003 年 3 月 13 日其第 168 届会议第 13 次会议上（C-DEC 168/13），原则上批准了 CGWI 的建议（C-WP/11946）。它还委派航空战争险保险特别工作组（SGWI-RG）的一个小组（“审查小组”），结合由一些国家在答复上述第 2.2 段中提及的国家级信件时所提出的参加条件，审查 Globaltime 并对其以及修改过的参加协议的草案进行调整。这些进展情况已经通过 2003 年 3 月 28 日的第 LE 4/64-03/36 号国家级信件告知各缔约国。

2.5 根据 SGWI-RG/1 的建议（参见 SGWI-RG/1 的报告及 C-WP/12003），理事会在 2003 年 6 月 9 日其第 169 届会议第 11 次会议上，批准了参加协议的修订草案，对该草案的任何最后调整都须经理事会最终批准，并决定保留 Globaltime 以备不时之需（C-DEC 169/11）。在代表 ICAO 会费比率至少 51% 的国家有效参加的前提下，并且当 ICAO 理事会判定商业保险市场进一步失灵时，Globaltime 将被启动，在这种情况下，该保险实体应有可能在很短时间内开始运作。理事会在 2003 年 11 月 4 日其第 170 届会议第 10 次会议上（C-DEC 170/10）审议 C-WP/12078 时确认了这种做法。截至 2004 年 6 月 15 日占 ICAO

年度会费比率 46.36%的缔约国已表明他们参加 Globaltime 的意向，其中部分国家（34.93%）还附带了某些的条件，迄今为止参加意向还没有达到 51%的启动点（参见附录 A 中参加意向的情况）。理事会决定的详细内容，包括一份参加协议的修订草案，已经通过 2003 年 6 月 30 日第 LE 4/64-03/65 号国家级信件发送给所有缔约国。

2.6 总之，Globaltime 的意图在于提供不可撤销的航空战争险第三方赔偿责任险，其保险是从由保险实体所确定的超出点至每起事件和每架航空器不超过 15 亿美元。保险适用于航空公司以及其他航空单位，例如机场、地面代理公司、设备出租人、融资人等。但条件是，这些企业所属的缔约国加入了全球计划，并根据 ICAO 会费比率按比例向 Globaltime 提供了总额最高为 150 亿美元的担保（参见本文件附录 B 中参加协议的修订草案）。更加详细的内容，请参考 SGWI/2 的报告，以及 2002 年 6 月 6 日第 LE 4/64-02/55 号国家级信件附篇 E 中的问题和答案，和 2002 年 11 月 6 日第 LE 4/64-02/11 号国家级信件附篇 C 中的附加的问题和答案（这些资料可以在 ICAO 公用网站 www.icao.int 上获得，在 Legal Bureau's activities - Meetings 网页上点击“key activities”。）

3. 长期：罗马公约的现代化

3.1 就长期而言，考虑到由于战争及同类危害，或类似的非法干扰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害，以及有可能限制赔偿责任的问题，SGWI 研究了对第三方赔偿责任的规则进行可能的改革。在此基础上，SGWI 建议加快研究一个关于第三方赔偿责任的新国际公约草案以及尽快准备其他可能的相关机制，同时考虑到并以公平的方式平衡：a)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的影响下，航空业的经济状况；b) 航空业对由于战争和同类危害，或类似的非法干扰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限制；和 c) 对受害者的保护。

3.2 由于“考虑 1952 年 10 月 7 日在罗马签署的《关于外国航空器对地面（水面）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公约》的现代化”项目是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理事会决定法律委员会应在此项目下，从长远角度联系与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的问题来研究第三方赔偿责任规则的问题（C-DEC 165/6）。有关此项目的情况载于 A35-WP/18 号工作文件中。

4. 目前的市场情况

4.1 考虑到目前某些商业保险公司所提供的险种的特点实际上是对全球计划的某些重要成分的复制，因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国际民航组织的全球计划对私营保险市场起到了激励的作用，并促进了该市场的稳定。根据业界提供给 ICAO 的信息，目前私营市场承保战争险的情况逐渐改善。一些商业保险公司提出为年客运量超过 1 000 万人次的主要承运人提供有效期为 12 个月、每一起事件赔偿限额为 10 亿美元、总赔偿额为 20 亿美元的不可撤销的第三方责任险，超过 5 000 万美元基本险部份，保险费为大约每位乘客 0.65 美元。若按每位乘客再增收 2 美元保险费，在按 AVN52D 条款的保险被撤销的情况下，自动“下行”至涵盖基本险 5 000 万美元并包乘客险。有几家主要承运人还得以在另付保费的情况下额外购买了赔偿总额最高至 10 亿美元的保险。而其他承运人则可以根据其客运量，以不同的价格购买赔偿总额为 10 亿美元以下的保险。对航空服务提供者、机场、制造商等实体，则提供赔偿总额为 10 亿美元以下的保险，但撤销保单或调整保费须提前 30 天通知。市场上继续以不同的价格提供赔偿总额为 5 000 万美元的乘客和第三方责任全险，但撤销保单/重议保费须按提前 7 天通知的条款办理。但是，保险市场正在计划在不久的将来推出‘脏弹’以及生物、化学和电磁攻击完全除外责任条款。

4.2 与此同时，一定数量的由政府支持的国家方案仍然存在。特别是根据 2002 年颁布的美国国土安全法，美国 FAA 方案自 2002 年 12 月 16 日起已经扩展为不仅涵盖第三方，而且包括整机、全体乘客以及机组人员的战争险，尽管航空保险市场上仍在提供这些险种。因此，美国航空承运人可以选择以大约每位乘客 20 美分的保险费率从 FAA 购买战争全险，仅相当于现在商业保险市场收取的商业保费的一个极小部分，这引发了世界其他地区对公平竞争的关注。目前 FAA 方案的有效期到 2004 年 8 月 31 日截止，并有规定可将其延长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航空承运人对由恐怖活动所产生责任的最高赔偿限额为 1 亿美元的规定也同时适用。延长 1 亿美元最高责任限额的期限则须另行立法。

5. 结论

5.1 根据大会第 A33-20 号决议，理事会制定并原则上批准了“全球计划（Globaltime）”作为短期和中期的应急计划，通过一个在开始的几年中由参加各国担保的非盈利性特殊目的保险实体，承保不可撤销的航空战争险第三方责任险。Globaltime 建立和运作的一个条件是，须有占 ICAO 会费率 51% 的缔约国宣布其参与 Globaltime 的意向（见大会第 A33-26 号决议），迄今为止尚未达到 51% 的启动界限。该计划的另一个条件是，ICAO 理事会认定商业保险市场情况进一步恶化。在实现这两个条件的前提下，该保险实体将告成立并投入运作。因此，全球计划仍处于应变状态。

5.2 就长期而言，考虑到对第三方责任规则的潜在改革可以通过加速审议关于第三方责任的国际公约新草案或其他相关机制来施行，理事会责成法律委员会在其总体工作方案第三项目下审议该事项：即“考虑 1952 年 10 月 7 日在罗马签署的《外国航空器对地面（水面）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公约》的现代化问题”。第 A35-WP/18 号工作文件介绍了该议程项目的情况。

6. 财务影响

6.1 对预算没有直接影响。

6.2 关于上述第 5.1 段中提到的条件，如果非盈利性保险实体必须正式注册，那么为起草相关章程草案会产生国际民航组织外部律师费，和与参加协议的最终定稿有关的其他所需费用，以及将由秘书处完成的一些其他相关文件。理事会授权秘书长在必要的情况下，经理事会主席根据其授权批准后可以预支资金，该部分资金将在保险实体投入运行时收回（参见 C-WP/11794 号文件和 C-DEC 166/4 号决定）。

7. 理事会的行动

7.1 请大会：

- a) 注意本文件所介绍的信息；和
- b) 酌情给予进一步的指导。

附录 A

参加全球航空战争险保险计划的意向情况

(截至 2004 年 6 月 15 日)

给予肯定答复或有条件赞成的缔约国：

编号	国家	意向	占会费比率% (2004年)
1	阿富汗	同意参加	0.06
2	阿尔及利亚	同意参加	0.07
3	澳大利亚	同意参加 (附有条件)	1.62
4	奥地利	同意参加 (附有条件)	0.75
5	巴林	同意参加	0.06
6	比利时	同意参加 (附有条件)	0.92
7	博茨瓦纳	同意参加	0.06
8	巴西	同意参加 (附有条件)	1.98
9	喀麦隆	同意参加	0.06
10	加拿大	同意参加	2.24
11	乍得	同意参加	0.06
12	智利	同意参加	0.29
13	中国	同意参加	1.52
14	哥伦比亚	同意参加 (附有条件)	0.24
15	刚果	同意参加	0.06
16	哥斯达黎加	同意参加	0.06
17	古巴	同意参加	0.06
18	厄瓜多尔	同意参加	0.06
19	埃及	同意参加	0.17
20	萨尔瓦多	同意参加	0.06

编号	国家	意向	占会费比率% (2004年)
21	厄立特利亚	同意参加	0.06
22	爱沙尼亚	同意参加	0.06
23	埃塞俄比亚	同意参加	0.06
24	芬兰	同意参加 (附有条件)	0.43
25	法国	同意参加 (附有条件)	5.27
26	冈比亚	同意参加	0.06
27	德国	同意参加 (附有条件)	7.55
28	希腊	同意参加 (附有条件)	0.44
29	危地马拉	同意参加	0.06
30	洪都拉斯	同意参加	0.06
31	匈牙利	同意参加 (附有条件)	0.12
32	爱尔兰	同意参加 (附有条件)	0.28
33	意大利	同意参加 (附有条件)	3.69
34	牙买加	同意参加	0.06
35	约旦	同意参加	0.06
36	肯尼亚	同意参加	0.06
37	黎巴嫩	同意参加	0.06
3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同意参加	0.06
39	马达加斯加	同意参加	0.06
40	毛里求斯	同意参加	0.06
41	墨西哥	同意参加 (附有条件)	0.92
42	摩纳哥	同意参加 (附有条件)	0.06
43	荷兰	同意参加 (附有条件)	1.92
44	尼日利亚	同意参加	0.06
45	阿曼	同意参加	0.08
46	秘鲁	同意参加	0.09
47	葡萄牙	同意参加 (附有条件)	0.40
48	卡塔尔	同意参加	0.06
49	大韩民国	同意参加	2.36

编号	国家	意向	占会费比率% (2004年)
50	俄罗斯联邦	同意参加	0.82
51	卢旺达	同意参加	0.06
5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同意参加	0.06
53	沙特阿拉伯	同意参加	0.61
54	塞内加尔	同意参加	0.06
55	塞舌尔	同意参加	0.06
56	塞拉利昂	同意参加	0.06
57	新加坡	同意参加	1.14
58	斯洛伐克	同意参加 (附有条件)	0.06
59	南非	同意参加 (附有条件)	0.53
60	西班牙	同意参加 (附有条件)	1.99
61	多哥	同意参加	0.06
62	土耳其	同意参加 (附有条件)	0.44
63	联合王国	同意参加 (附有条件)	5.26
6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同意参加 (附有条件)	0.06
65	越南	同意参加	0.06
66	也门	同意参加	0.06
67	津巴布韦	同意参加	0.06
总计			46.36

给予否定答复的缔约国：

编号	国家	意向	占会费比率% (2004年)
1	阿塞拜疆	不同意参加	0.06
2	巴巴多斯	不同意参加	0.06
3	白俄罗斯	不同意参加	0.06
4	不丹	不同意参加	0.06
5	克罗地亚	不同意参加	0.06
6	丹麦	不同意参加	0.55
7	伊拉克	不同意参加	0.09
8	日本	不同意所建议的计划 (*)	14.22
9	卢森堡	不同意参加	0.24
10	马尔代夫	不同意参加	0.06
11	挪威	不同意参加	0.50
12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不同意参加	0.06
13	巴拉圭	不同意参加	0.06
14	菲律宾	不同意参加	0.17
15	瑞典	不同意参加	0.76
16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不同意参加	0.06
总计			17.07

告知将以后表明立场的缔约国 (21 个国家)：

阿根廷、布基纳法索、捷克共和国、加纳、印度尼西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士、泰国、特利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日本在理事会主席的访问之后告知，很难同意该拟议的计划，特别提及日本的 14.58% 的拟分摊会费比率 (2002 年会费比率)；所以，要求 ICAO 进一步考虑日本的关注。

附录 B

[第 LE 4/64-03/65 号国家级信件的附篇 C]

关于提供航空战争险保险的全球计划

参加协议草案

鉴于已经成立了保险实体（以下称为“IE”），作为一个非盈利性实体，其唯一目的就是根据规定的条款提供航空保险，为航空公司经营人以及提供与航空有关服务的其他商业实体提供航空保险，鉴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的现实状况，承保其所要面对的与某些战争或同类危害有关的责任险，以作为商业保险市场撤销保险或减少保险额的替代或补充；

鉴于该项航空保险意在提供给符合今后 IE 出具的保险单（下称“保险单”）原始投保人资格的航空公司经营人和其他商业实体；

鉴于协议国（以下称为“参加国”）承诺为 IE 履行上述保险单所规定范围内的责任提供担保；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1944 年）第四十四条以及根据 ICAO 第 A33-20 号大会决议表示愿意居中斡旋；

鉴于为了确定所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经制定了本参加协议；

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

1.1 就本协议而言，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周年日 指启动日之后第 12 个日历月届满之日及以后每一个周年日的第 12 个日历月届满之日；

航空战争险保险 指战争和同类危害的航空保险，由 AVN52D、E、F 和 G 类扩展保险范围批单及其派生条款加以规定，涵盖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第三方身体伤害和财产损失（以下第 4.3 款中规定的对航空器上的旅客所造成的伤害除外）所产生的责任：

- (a) 战争、入侵、外敌的行为、敌对行动（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革命、暴动、戒严、军法统治或篡政或企图篡政行为；或
- (b) 罢工、暴乱、民事骚乱或工潮；或

- (c) 出于政治或恐怖目的的个人或多人（无论其是否代表某个主权政权）的行为（无论其所导致的损失或伤害是出于意外或故意）；或
- (d) 恶意行为或破坏行为；或
- (e) 由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任何人员所进行的劫持、或非法扣押、或对飞行中的航空器或机组行使不法控制的行为（包括此类劫持或控制的未遂行为）；或
- (f) 由政府（民政府、军政府或事实政府）或公共当局或地方当局或根据其命令实行的没收、国有化、扣押、限制、扣留、调用、征用或占用。

启动日 指第 8.1 条中第一句话所规定的本计划开始生效的日期；

理事会 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

超出点 (a) 指原始投保人的基本航空保险单受扩展保险范围批单 AVN52D 或 AVN52F 或其派生条款规范的 [5 000 万美元] 的总额；或 (b) 原始投保人的基本航空保险单所约定的较低限额，若其属于扩展保险范围批单 AVN52E 或 AVN52G 或其派生条款规范的范围；或按情况，根据第 4.2 款规定的较高限额；

注册 指通过注册设立公司实体；如果没有适用的注册法律的，则采取通过公司章程并根据适用法律办理登记的方式设立公司实体；

保险事件 指按保险单规定引起索赔的事件；

原始投保人 指按第 5.1 款 a)、b) 和 d) 项的规定由 IE 开立了保险单的当事方，以及第 5.1 款 c) 项中所设想的属于自动保险的各方；

计划 指为确保 IE 能够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为原始投保人提供航空战争险保险，参加国同意为 IE 提供担保的总体机制；

ICAO 秘书长 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或由其委派的、代表其本人就本协议行动的官员。

已发生损失的总额 指全部已经赔付的价值，以及由 IE 指定的专业理赔师/律师所确定的全部应予赔付的估算价值；和

工作日 IE 法定所在地国家的银行进行一般银行业务的营业日。

2. 目的

2.1 本协议之目的是为了为了使参加国担保 IE 履行特定义务，确定与此相关的比额、限额以及支付机制，并规定该非盈利性 IE 对参加国的义务。

3. 资格与参加

3.1 本协议向国际民航组织所有缔约国开放签字。

3.2 本协议下署参加国自签字之日起即视为受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3.3 下署参加国与 IE 及所有其他参加国共立此约，从即日起并将继续受本协议规定以及根据本协议规定不时所做修订之约束。

4. 承保范围

4.1 IE 自相关超出点起提供上限为 15 亿美元的航空战争保险。对于已经在 AVN52D 和 AVN52F 或其任何派生条款承保范围内的经营人，本计划的赔偿限额为每位投保人、每起事件、每架航空器 15 亿美元。该赔偿限额在商业市场提供的旅客和第三方责任基本险限额以上加以适用。对于那些已经被 AVN52E 和 AVN52G 或其任何派生条款所覆盖的那些经营人，则适用 5 亿美元的较低限额。

4.2 在为航空业提供航空战争保险方面，IE 应当促进市场参与的最大化。因此，IE 应当会同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根据专家的意见对市场能力、持续性以及保险费支出对投保人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据此视情况要求调整本计划的超出点。

4.3 虽有第 4.1 款的规定，但如果由于商业航空保险市场撤销了基本赔偿限额至超出点的第三方战争险或旅客战争险，而造成原始投保人失去基本航空保险单中所规定的保护，IE 承诺将其所提供的航空战争险自动延伸到包括被撤销的保险范围。属于将承保范围延伸至旅客战争险的，第 4.1 款中规定的保险限额分别增加到 20 亿美元和上限至 7.5 亿美元。

4.4 对于那些已经在商业市场上购买了高于超出点限额的保险，且不能撤销保单的原始投保人，IE 提供的航空战争险可以适用于超出此种较高限额的部分，直至那些保单失效。在此之前，IE 应当考虑降低此类原始投保人的保险费率水准。

5. 原始投保人

5.1 只要下署参加国仍然是本协议的缔约方，则将为以下各方（“原始投保人”）提供航空战争险保险：

- a) 由下署参加国的民用航空管理当局或同类管理机构为本协议之目的指定的、在下署参加国注册的任何航空承运人或其他航空器经营人，包括商务经营人和货物承运人。参加国应当根据其原基本航空保险单所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定期向 IE 提供符合本计划保险资格的此类经营人的最新名单。
- b) 在下署参加国境内注册，并在该国从事为航空业者或实体提供服务或货物的任何服务提供商。根据其原有航空保险单所适用的条款和条件，凡属此类服务提供商一律符合本计划保险资格。

- c) 上述承运人、经营人或服务提供商因合同约定而可能在基本航空保险单中列为附加投保人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包括出租人、融资人和制造商，一律作为附加投保人自动纳入本计划，且保险单自动涵盖所有相关的合同要求。
- d) 在下署参加国注册、并已自己购买了航空基本险的任何出租人、融资人或制造商，除了上述的合同保护外，也符合本计划的保险范围。

5.2 本条所指明的各方，只要其履行保险单中所规定的义务而继续是原始投保人，而且其所属的参加国继续是本协议的缔约方，本计划即应当向其提供航空战争险保险。

6. 保险实体的义务

6.1 IE 承诺利用原始投保人所付的保险费以及这些保险费的投资收入，扩大准备金规模。

- a) IE 应当通过由保险费、投资收入以及包括借款在内的其他可能融资机制所积累的基金满足任何索赔要求，而参加国仅为最后的担保人。
- b) 如果发生理赔数额超过由保费及投资收入所积累的资金数额的情况，IE 可以向信贷机构取得必要的借款，但条件是贷款及所付的利息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下面第 7.4 款中所规定的最高责任总限额。为此：
 - i) IE 可以在今后应付给 IE 的保险费上设定担保权益，该权益应当在其后发生的所有索赔要求之前优先受偿。
 - ii) 即便本协议中有相反的规定，第 7 条规定的担保应当将信贷机构作为直接受益人予以延伸，以支持此类借款。
 - iii) 应当根据商业惯例，对本 6.1 款所设想的金融交易予以记录。

6.2 如果由于原始投保人的赔偿要求，导致 IE 需要从参加国的保证金中预支资金以履行理赔义务，IE 应当通过提高保险费，或董事会批准的任何其他适当方式偿还这些款项。并应当在偿还这些预支款项时支付利息。

6.3 另外，在启动日期的两年后，如果 IE 已经积累了充足的保费准备金，应当考虑以董事会所确定的当时合理价格进行再保险。

6.4 IE 应当确保始终为其董事、主管和雇员提供与其职位相当的责任保险；IE 应当以合理的价格购买和保持责任险，以赔偿由于 IE 及其董事、主管和雇员在进行业务操作或处理 IE 内部事务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错误或疏忽所造成的责任。

7. 参加国的义务

7.1 鉴于 IE 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在保险单中提供不可撤销的航空战争险保险，但保险费和保单费未付的情况除外，下署参加国同意为 IE 提供担保，以便 IE 得以根据其开立给在下署参加国境内或在本协议任何其他参加国注册的原始投保人项下发生的索赔进行赔付。

7.2 对于在参加期间因保险事件发生的 100% 全损，参加国的担保是单独的，而非连带责任的担保，并且仅限于按照 ICAO 第 A33-26 号大会决议：《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对普通基金的摊款》（本协议附表 1）所规定的各国对 ICAO 的会费比率，但条件始终是 IE 必须首先获得董事会对此类损失的解决方案的书面同意，或主管法院的判决，并且所有附带上诉权都已用尽。参加国根据担保做出支付应当遵照 IE 的理赔方案，包括无错失理赔，但不包括恩恤付款。

7.3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的一般性的条件下，如果 IE 已经同意赔付，则下署参加国应当如上述第 7.2 款所指出的那样，在 IE 提出担保支付要求之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之内，或在任何法院判决所要求的更短时间内支付款项。支付给 IE 的此类付款应当是转讫的资金或参加国为此目的开具的信用证之实付资金。

7.4 应当对每一个参加国对本计划的最大责任进行限定。如果所有 ICAO 的缔约国都参加本计划，则所确定的总限额为 150 亿美元，该数额将根据参加国的比率按比例减少。每个参加国所承担的最大风险应当为其在启动日对 150 亿美元按 ICAO 会费比例所占的份额，且维持不变。如果参加国的数量不足 100%，则本计划 150 亿美元的最大限额应当按比例减少，从而使每一个实际参加国的最大损失数额保持不变。

8. 启动

8.1 当根据第 7.2 款中提及的 ICAO 会费比率，有至少代表 ICAO 会费比率总和 51% 数量的 ICAO 缔约国签署本协议，并且当理事会根据其对市场失灵的判定，决定批准执行本协议时，本协议及作为其不可分割部分的各项附表即刻生效。对以后的参加国，本协议的生效日期为其签约日期。

8.2 参加国应当根据附表 2 中的通知范本，将其参加本计划的决定通知 ICAO 秘书长。IE 应当向秘书长获取国家参加的确认，秘书长也应据此通知所有其他参加国。

9. 国家参加的期限

9.1 根据本条的条件，本协议自启动日起初定有效期为六十（60）个月。

9.2 任何参加国均可提前 12 个月向 IE 发出撤销通知退出本协议，但在启动日的第二个周年日之前不允许发出此种通知。该项退出不免除在退出生效之前应当履行的义务。

9.3 经与董事会磋商，理事会应当在第三个周年日之前提前 6 个月对本协议进行复审，如果没有发生大额索赔，理事会可决定在其后 6 个月终止本计划。否则，参加国应当在第五个周年日之前 6 个月对

本协议进行复审，届时可以选择在其后 6 个月撤销或中止本计划。

9.4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 IE 确定已发生损失的总额接近损失限定额的情况下，参加国可以在任何时间对本协议进行复审，并可选择在其后的 3 个月内撤销或中止本计划。

9.5 如果一个或多个参加国发出撤销或中止实施本计划的通知，IE 应当立即告知其他参加国。如果参加国生效的撤销或中止通知达到本计划保证金总额的 25% 以上，其他参加国有权重新考虑其参加的情况。

10. 公积金

10.1 IE 应当向每个原始投保人收取保险费，但不包括第 5.1 c) 项所规定者，以建立公积金，满足保险单项下的理赔要求。

10.2 如果一份保险单发生重大索赔或支出，并经确定该情况将大幅减少保费准备金，IE 可以提前 30 天通知上调保险单应付的保费。

10.3 以上述第 10.2 款的规定为准，保险单项下所收保险费应当维持在与第一年所确定的保费大致相同的水平，并自启动日起维持达五年时间不变。

11. 账簿和记录

11.1 IE 应当编制和保存完整和正确的账目，账簿和记录，以记录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往来业务及事项的所有重要内容。

11.2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和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只要根据保险单或本协议还存在风险或赔偿责任（无论是实际发生的或潜在的），而且无论如何只要根据任何法律或规章的要求，必须保留此类账目、账簿和记录的，此类账目、账簿和记录即应当随时接受代表参加国的 ICAO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的检查和审计。IE 应当指示其雇员和/或其代理人，就以上相关事宜向 ICAO 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提供全部资料和解释。

12. 报告

12.1 IE 董事会应当在每年（插入日期）或之前，或根据需要在更短的时间内，就其上一年度的活动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向参加国提交报告。

12.2 此类报告应当同时报送 ICAO 理事会。

13. 修订

13.1 本协议可以经 IE 和所有参加国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加以修订。

13.2 经 IE 董事会提议，也可以在为此目的召开的会议上审议对本协议的修订。

14. 加入

14.1 本协议向上述第 3 条所指任何 ICAO 缔约国指定的行政实体开放签字。应当按照附表 2 中的格式向 ICAO 秘书长确认参加协议。

15. 不得转让

15.1 本协议及其每一项约定、条款和条件仅对 IE 以及参加国具有约束力并仅为其利益服务，IE 或任何参加国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这些权利。

16. 终止

16.1 IE 可以根据上述第 9.3 款至第 9.5 款的规定停止运作。在限定战争险第三方责任险的国际公约或协议生效后，或如果市场恢复到可以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全险并能够对撤销保险给予合理通知后，IE 也可以停止运作。如果发生此类停止运作的情况，IE 应当将本协议的终止通知所有参加国，终止于其后的 30 天生效。

16.2 如果 IE 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停止运作，后者应当会同 ICAO 理事会负责就本协议的终止及业务的结束采取恰当步骤，其中包括对累积的本金/保费的分配做出安排。

16.3 对于终止生效前发生的所有保险事件，参加国在终止后仍应当按照应向 IE 支付的全部金额中其各自的份额，继续承担清偿责任。为避免造成疑问，IE 有权就此类保险事件向前参加国收受业已转讫的资金或是任何信用证之实际付款，而且尽管本协议已在此前终止，但参加国仍有义务支付所要求支付的金额。

17. 关于能力和权力的保证及主权豁免与特权的放弃

17.1 每一参加国特此不可撤销地保证，第 14 条中所指的指定行政实体的代理人经出示相关证据，具有执行本协议的全权。

17.2 每一参加国特此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现在和将来皆被视为一份商业协议。

17.3 每一参加国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诉讼中，一律不得以没有执行本协议的权力或授权或者履行本协议存在法律或宪法上的障碍为理由，就对其提起的索偿要求进行辩护。

17.4 凡属涉及根据本协议第 7 条向 IE 提供的担保的适用、解释、效力或执行的诉讼，每一参加国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在任何法律管辖区或在任何法院、法庭或其他司法机构或任何负责进行裁判的行政机构本来能够主张的任何下述豁免或其他利益：

- a) 保护参加国免于任何此类诉讼的提起或继续；
- b) 在任何此类诉讼中给予参加国任何程序上的优势；和/或
- c) 保护其财产免于保全或执行（无论是在判决或裁决作出之前或之后），或免于任何其他法律程序，而不论是否必须对此类豁免或其他利益提出主张。

17.5 虽有第 17.4 条的规定，但如果参加国的国内法不允许放弃主权豁免，或参加国另有原因不愿放弃的，可以使用由信誉良好并且 IE 可以接受的金融机构开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按 7.2 和 7.3 款的规定向 IE 支付全额保证金。

18. 仲裁

18.1 凡双方不能在 30 天内通过谈判解决的任何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分歧，应当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的《仲裁规则》交付仲裁裁决。

18.2 仲裁机构（“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每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经此指定的两名仲裁员负责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后者同时担任仲裁庭主席。

18.3 仲裁庭组成之后的 45 天内，申诉人应当向被申诉人送达案情陈述书，在收到申诉人的案情陈述书之后的 45 天内，被申诉人应当向申诉人送达答辩书。

18.4 仲裁应当以双方商定的一种 ICAO 工作语文进行。

18.5 仲裁庭的裁决为终审裁决，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18.6 各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为执行裁决目的所选定的法辖区的管辖。

19. 通知和语文

19.1 根据本协议的任何通知都应当是以 ICAO 工作语言之一书写的书面通知，并由专人向应该收到此类通知的当事方送达，或通过邮资预付的普通挂号邮件（海外用航空邮件）送达，或通过传真送达；所用地址（或传真号码）为本协议中所显示者，或是根据本条规定通知其他当事方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并须按如下规定注明收件人或根据本条规定通知其他当事方的其他人员。

给 IE 的通知：

致： [保险实体的名称]
收件人： [姓名、职务]
传真号码：
完整地址：

给参加国的通知

致： [参加国的名称]
收件人： [姓名、职务]
传真号码：
完整地址：

给 ICAO 的通知

致： 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
收件人： [姓名]
传真号码： 1 (514) 954-6077
完整地址： 999 University Street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C 5H7

19.2 凡由专人送达的通知在递交时即视为送达；凡通过邮资预付挂号邮件送达的通知，（在没有较早收到的证明时）于邮件发出两天（如果是航空邮件为 5 天）后视为送达；仅需出示装有此类通知的信封上写有正确的地址、盖有邮戳并经付邮即为发出时间之充分证明。以传真形式发送的通知在接收传真机收到该传真时视为送达；但是如果由专人或传真发送的通知是于某工作日的 17:00 时之后，或非工作日送达的，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 时送达。

20. 准据法及管辖权

20.1 本协议的各个方面在兼顾法律的一般原则的同时，由 IE 居所所在地的法律进行规范。

21. 相同文本

21.1 本协议可以用不限份数的分别文本予以缔结，每一文本均为正本，但所有相同文本共同构成同一个文书。

IE 代表:

(参加国) 代表: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签名)

(签名)

(地点、时间)

(地点、时间)

附篇:

- 一 附表 1 (第 A33-26 号大会决议)
- 一 附表 2 (签署通知)

附表 1

A33-26: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普通基金的摊款

大会决定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各缔约国遵照《公约》第十二章第六十一条分摊的数额按下述比额确定: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	%	%
阿富汗	0.06	0.06	0.06
阿尔巴尼亚	0.06	0.06	0.06
阿尔及利亚	0.07	0.07	0.07
安道尔	0.06	0.06	0.06
安哥拉	0.06	0.06	0.06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6	0.06	0.06
阿根廷	0.72	0.79	0.86
亚美尼亚	0.06	0.06	0.06
澳大利亚	1.66	1.64	1.62
奥地利	0.77	0.76	0.75
阿塞拜疆	0.06	0.06	0.06
巴哈马	0.06	0.06	0.06
巴林	0.06	0.06	0.06
孟加拉国	0.07	0.07	0.06
巴巴多斯	0.06	0.06	0.06
白俄罗斯	0.06	0.06	0.06
比利时	0.95	0.93	0.92
伯利兹	0.06	0.06	0.06
贝宁	0.06	0.06	0.06
不丹	0.06	0.06	0.06
玻利维亚	0.06	0.06	0.0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6	0.06	0.06
博茨瓦纳	0.06	0.06	0.06
巴西	1.64	1.80	1.98

B-12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6	0.06	0.06
保加利亚	0.06	0.06	0.06
布基纳法索	0.06	0.06	0.06
布隆迪	0.06	0.06	0.06
柬埔寨	0.06	0.06	0.06
喀麦隆	0.06	0.06	0.06
加拿大	2.30	2.26	2.24
佛得角	0.06	0.06	0.06
中非共和国	0.06	0.06	0.06
乍得	0.06	0.06	0.06
智利	0.29	0.29	0.29
中国	1.25	1.38	1.52
哥伦比亚	0.21	0.25	0.24
科摩罗	0.06	0.06	0.06
刚果	0.06	0.06	0.06
库克群岛	0.06	0.06	0.06
哥斯达黎加	0.06	0.06	0.06
科特迪瓦	0.06	0.06	0.06
克罗地亚	0.06	0.06	0.06
古巴	0.06	0.06	0.06
塞浦路斯	0.06	0.06	0.06
捷克共和国	0.17	0.16	0.1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6	0.06	0.06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6	0.06	0.06
丹麦	0.57	0.56	0.55
吉布提	0.06	0.06	0.06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6	0.06	0.06
厄瓜多尔	0.06	0.06	0.06
埃及	0.17	0.17	0.17
萨尔瓦多	0.06	0.06	0.06
赤道几内亚	0.06	0.06	0.06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	%	%
厄立特里亚	0.06	0.06	0.06
爱沙尼亚	0.06	0.06	0.06
埃塞俄比亚	0.06	0.06	0.06
斐济	0.06	0.06	0.06
芬兰	0.44	0.43	0.43
法国	5.40	5.32	5.27
加蓬	0.06	0.06	0.06
冈比亚	0.06	0.06	0.06
格鲁吉亚	0.06	0.06	0.06
德国	7.74	7.63	7.55
加纳	0.06	0.06	0.06
希腊	0.41	0.45	0.44
格林纳达	0.06	0.06	0.06
危地马拉	0.06	0.06	0.06
几内亚	0.06	0.06	0.06
几内亚比绍	0.06	0.06	0.06
圭亚那	0.06	0.06	0.06
海地	0.06	0.06	0.06
洪都拉斯	0.06	0.06	0.06
匈牙利	0.12	0.12	0.12
冰岛	0.06	0.06	0.06
印度	0.40	0.40	0.39
印度尼西亚	0.25	0.25	0.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23	0.24	0.24
伊拉克	0.10	0.09	0.09
爱尔兰	0.28	0.28	0.28
以色列	0.48	0.47	0.47
意大利	3.78	3.73	3.69
牙买加	0.06	0.06	0.06
日本	14.58	14.36	14.22
约旦	0.06	0.06	0.06

B-14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	%	%
哈萨克斯坦	0.06	0.06	0.06
肯尼亚	0.06	0.06	0.06
基里巴斯	0.06	0.06	0.06
科威特	0.17	0.17	0.17
吉尔吉斯斯坦	0.06	0.06	0.0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6	0.06	0.06
拉脱维亚	0.06	0.06	0.06
黎巴嫩	0.06	0.06	0.06
莱索托	0.06	0.06	0.06
利比里亚	0.06	0.06	0.0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6	0.06	0.09
立陶宛	0.06	0.06	0.06
卢森堡	0.13	0.20	0.24
马达加斯加	0.06	0.06	0.06
马拉维	0.06	0.06	0.06
马来西亚	0.54	0.54	0.54
马尔代夫	0.06	0.06	0.06
马里	0.06	0.06	0.06
马耳他	0.06	0.06	0.06
马绍尔群岛	0.06	0.06	0.06
毛里塔尼亚	0.06	0.06	0.06
毛里求斯	0.06	0.06	0.06
墨西哥	0.92	0.93	0.9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6	0.06	0.06
摩纳哥	0.06	0.06	0.06
蒙古	0.06	0.06	0.06
摩洛哥	0.10	0.10	0.10
莫桑比克	0.06	0.06	0.06
缅甸	0.06	0.06	0.06
纳米比亚	0.06	0.06	0.06
瑙鲁	0.06	0.06	0.06

B-15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	%	%
尼泊尔	0.06	0.06	0.06
荷兰	1.97	1.94	1.92
新西兰	0.37	0.36	0.36
尼加拉瓜	0.06	0.06	0.06
尼日尔	0.06	0.06	0.06
尼日利亚	0.06	0.06	0.06
挪威	0.51	0.50	0.50
阿曼	0.08	0.08	0.08
巴基斯坦	0.16	0.16	0.16
帕劳	0.06	0.06	0.06
巴拿马	0.06	0.06	0.06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6	0.06	0.06
巴拉圭	0.06	0.06	0.06
秘鲁	0.10	0.09	0.09
菲律宾	0.17	0.17	0.17
波兰	0.26	0.31	0.31
葡萄牙	0.41	0.40	0.40
卡塔尔	0.06	0.06	0.06
大韩民国	1.99	2.19	2.36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6	0.06	0.06
罗马尼亚	0.07	0.07	0.06
俄罗斯联邦	0.84	0.83	0.82
卢旺达	0.06	0.06	0.06
圣卢西亚	0.06	0.06	0.0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6	0.06	0.06
萨摩亚	0.06	0.06	0.06
圣马力诺	0.06	0.06	0.0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6	0.06	0.06
沙特阿拉伯	0.63	0.62	0.61
塞内加尔	0.06	0.06	0.06
塞舌尔	0.06	0.06	0.06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	%	%
塞拉利昂	0.06	0.06	0.06
新加坡	1.10	1.15	1.14
斯洛伐克	0.06	0.06	0.06
斯洛文尼亚	0.06	0.06	0.06
所罗门群岛	0.06	0.06	0.06
索马里	0.06	0.06	0.06
南非	0.52	0.53	0.53
西班牙	2.04	2.01	1.99
斯里兰卡	0.06	0.06	0.06
苏丹	0.06	0.06	0.06
苏里南	0.06	0.06	0.06
斯威士兰	0.06	0.06	0.06
瑞典	0.78	0.77	0.76
瑞士	1.25	1.23	1.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7	0.07	0.07
塔吉克斯坦	0.06	0.06	0.06
泰国	0.58	0.58	0.57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6	0.06	0.06
多哥	0.06	0.06	0.06
汤加	0.06	0.06	0.0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6	0.06	0.06
突尼斯	0.06	0.06	0.06
土耳其	0.45	0.44	0.44
土库曼斯坦	0.06	0.06	0.06
乌干达	0.06	0.06	0.06
乌克兰	0.06	0.06	0.0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5	0.36	0.36
联合王国	5.39	5.31	5.2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6	0.06	0.06
美利坚合众国	25.00	25.00	25.00
乌拉圭	0.06	0.06	0.06

B-17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	%	%
乌兹别克斯坦	0.06	0.06	0.06
瓦努阿图	0.06	0.06	0.06
委内瑞拉	0.20	0.19	0.19
越南	0.06	0.06	0.06
也门	0.06	0.06	0.06
南斯拉夫	0.06	0.06	0.06
赞比亚	0.06	0.06	0.06
津巴布韦	<u>0.06</u>	<u>0.06</u>	<u>0.06</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附表 2

签署关于提供航空战争险保险全球计划
参加协议的通知范本

(根据本协议第 14 条由国家指定的行政实体的名称)

特此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 秘书长_____已于_____

(国家名称) (日期)

根据本协议第 14 条签署了关于提供航空战争险保险全球计划的参加协议 (ICAO2004 年 xx 月 xx 日的第[...]号国家级信件附篇 [...])。

于_____ 签于_____

(日期) (地点)

(由指定的行政实体根据本协议第 17 条授权的代表签字)